

单一专利 (UP) 指南

目录

- 02 简介
- 03 法律渊源
- 04 提出单一效力的请求
- 06 单一专利保护的登记簿
- 07 覆盖范围
- 08 续期费用
- 10 专利许可
- 11 作为产权客体的单一专利
- 12 对现有欧洲专利和国家专利的影响
- 12 补充保护证书 (SPC)
- 13 侵权和自由实施
- 13 与统一专利法院 (UPC) 的关系以及异议/上诉
- 14 优点和缺点
- 15 联系我们

简介

在本指南中，我们将解释单一专利的要点。此外，我们还分别发布了统一专利法院的指南。

单一专利 (UP) 与统一专利法院 (UPC) 代表了 40 多年来欧洲专利制度的最大变化。其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运作，相当重要的是，欧洲专利制度的用户须意识到新制度带来的机遇和风险。

单一专利是一项单一专利权，在以下《欧洲专利公约 (EPC)》 国家有效：

1. 欧盟 (EU) 的成员国；和
2. 已签署并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单一专利并没有取代现行的欧洲专利制度。欧洲专利局 (EPO) 关于欧洲专利申请提交、审查和授权方式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欧洲专利局的异议和上诉程序仍然适用。单一专利与目前的欧洲专利生效程序所产生的本国专利权一起存在。成员国的独立专利体系也继续运作。

进一步的建议

在这种性质的指南中不可能处理单一专利的每一个细节。如果您正在考虑使用该体系，您应该针对您的特定情况寻求具体而详细的建议。我们很乐意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更详细和具体的建议。

法律渊源

单一专利是通过一系列单一专利相关的法律建立的。这包括 25 个欧盟成员国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 协议)、关于单一专利保护的《第 1257/2012 号条例(欧盟)》、以及就单一专利保护的翻译安排的《第 1260/2012 号条例(欧盟)》。

在因Brexit脱离欧盟后，英国也退出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和单一专利的欧盟成员国余下以下24个国家：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在所有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签署国生效。

因此，本指南中提及的“缔约成员国”是指已签署和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国家。随着越来越多的签署国批准该协议，或如果该协议得到更多欧盟国家的签署和批准，缔约成员国的数量将再增加。

提出单一效力的请求

单一效力的请求程序相对简单。当一欧洲专利申请经由欧洲专利局根据既有制度进行检索、审查而最终得到授权时，专利权人可以选择提出“单一效力请求”。该请求必须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后的一个月内提交，无需支付任何官方费用。

谁可以提出请求？

单一效力的请求必须由专利权人或其专业代表提出。如果该欧洲专利被授予多位专利权人，对于相同或不同的缔约成员国，单一效力的请求必须由一位共同代表提出。

登记和补偿措施

如果单一效力请求满足所有要求（已适当地提出请求），EPO 将在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中登记单一效力，并将登记日期通知请求人。该日期对于确定单一专利的范围至关重要。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 1 个月的期限前提出单一效力请求，则不能延期，EPO 也不会发出任何通知书。申请人可以重新建立该权利。

如果申请人在 1 个月的期限之外提出单一效力请求，EPO 将发出拒绝该请求的通知。申请人可以重新建立该权利。

专利说明书的翻译

在制度开始后至少6年的过渡期内，单一效力请求必须包括专利说明书的翻译。在过渡期过后则无需翻译。

程序语言	必须与单一效力请求一并提交的翻译
法语或德语	英语
英语	欧盟的任何其他语言

单一专利的过渡期为期6年，并在6年后进行检讨，之后每两年检讨一次。该检讨将评估以机器进行高质量翻译欧盟所有官方语言的可用性。

当欧洲专利申请以英语、法语和德语以外的欧盟官方语言提交，并且专利权人满足某些条件时，可以要求补偿翻译费用。在撰写本文时，此补偿额最高为 500 欧元。

专利权人须符合的条件包括：

- 在欧盟拥有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和
- 属于中小型企业、自然人、非营利组织、大或公共研究机构。

单一专利的生效

只有当欧洲专利在所有缔约成员国被授予“相同的权利要求”时（无论这些国家是否已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单一专利才可适用。

这表示单一专利仅适用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即马耳他加入《欧洲专利公约》的日期，当时《欧洲专利公约》尚未因本国在先权利作出修改。

假设克罗地亚日后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那么单一专利将仅适用于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该日期是克罗地亚加入《欧洲专利公约》的日期，因此在该日期后提交的欧洲专利才可能在所有成员国中被授予“相同的权利要求”。

也可以预期单一专利将不适用于未指定所有成员国的欧洲专利申请，即某些在 2009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将不能获得单一专利保护，因为当时容许支付少于七个成员国的指定费。

单一专利保护的登记簿

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是一个新的登记簿，它是欧洲专利登记簿的一个组成部分。

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显示下列信息：

- 已登记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
- 登记日期；
- 该欧洲专利具有单一效力的成员国；
- 关于支付年费的信息；
- 受该专利保护的产品的任何补充保护证书的详细信息，以及颁发该证书的成员国；和
- 任何已适当登记的权利或权利转让。

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还提供有关统一专利法院诉讼程序的信息。预计统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和统一专利法院登记处之间将建立联系。

覆盖范围

一项单一专利在欧洲专利局登记单一效力之日起，在已签署并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生效。这意味着在该体系早期获得的单一专利将与后来获得的单一专利具有不同的地理覆盖范围。

当前的批准状态可在参见以下网址: <http://dycip.com/upcratification>

与专利生效的关系

单一专利与欧洲专利授权时的专利生效程序共存。对于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缔约成员国，专利权人可以选择获得单一专利或根据当前程序进行验证。

对于那些具有以下情况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

1. 未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例如，在撰写本文时的爱尔兰）
2. 未签署《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例如，西班牙、波兰）或
3. 不属于欧盟的（例如，英国、瑞士、挪威），

必须使用当前的专利生效程序。

旧有的程序



新的程序



续期费用

单一专利的年度续期费须在欧洲专利申请提交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缴纳。该费用应向 EPO 支付，并可由任何相关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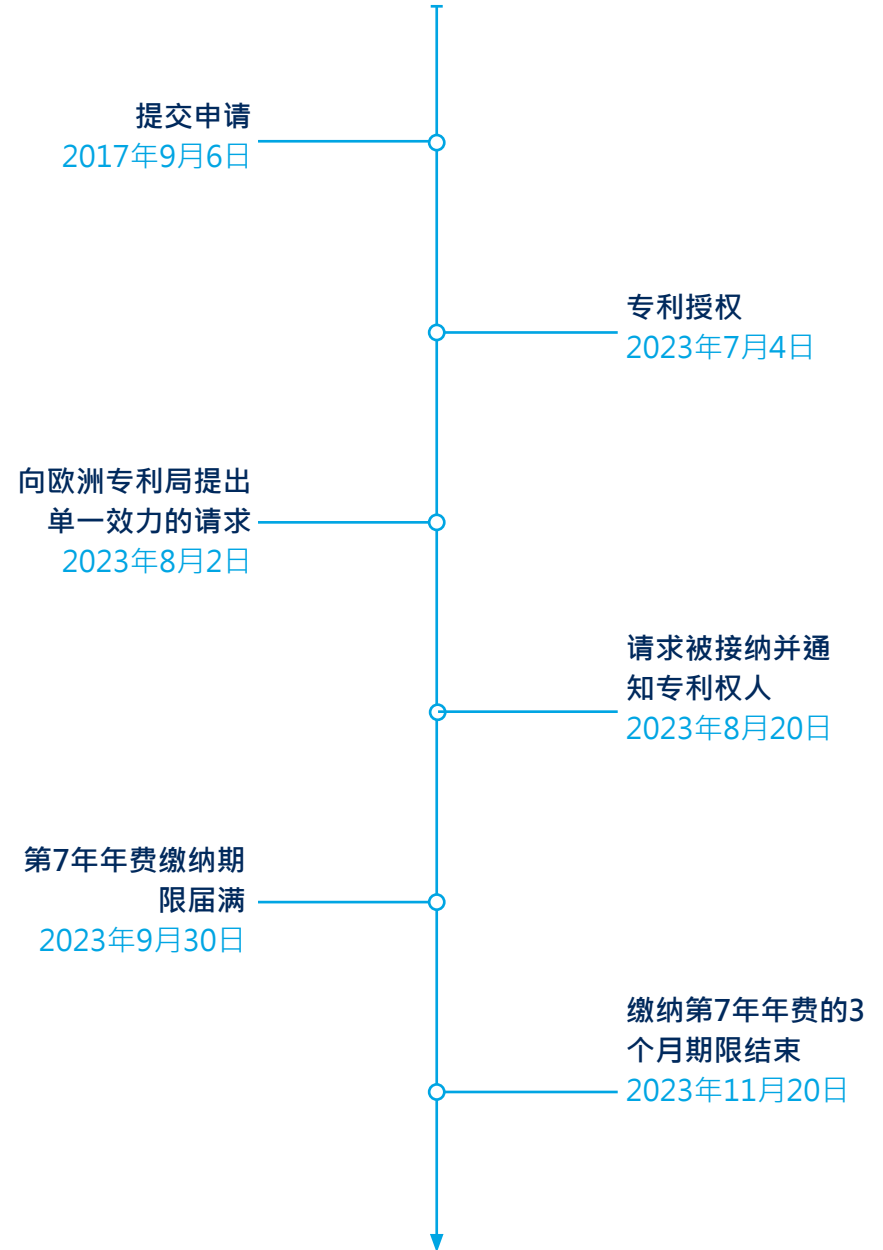
第一次续期费将在欧洲专利公报中授权公告相关欧洲专利的次年到期。如果第一次续期费在授权日期和**通知单一效力请求已登记后3个月**之间到期，则可以在该3个月期限结束前支付第一次续期费，而无需支付任何滞纳金。

下面的时间表举例说明了实践中的情况。

如果未及时支付续期费，则在6个月的宽限期内仍可有效支付逾期续期费，但需同时支付逾期续期费的 50% 的附加费。

如果在 6 个月的宽限期内未有效支付续期费，则 EPO 应发出进一步的通知书，通知专利权人丧失权利。唯一的补救办法是重新确立权利程序。

如果未支付续期费，则单一专利将在**其具有效力的所有成员国**失效。通过不支付续期费以删除单一专利中的成员国是不可能的。单一专利的地域性保护范围在整个专利有效期内是固定的：**它是一个“全进全出”的系统**。这是本指南稍后将讨论的单一专利的潜在缺点之一。



在撰写本文时，单一专利的官方续期费用（以欧元计）为：

自专利申请日的年份	官方续期费用 (€)
2	35
3	105
4	145
5	315
6	475
7	630
8	815
9	990
10	1,175
11	1,460
12	1,775
13	2,105
14	2,455
15	2,830
16	3,240
17	3,640
18	4,055
19	4,455
20	4,855

在已同时根据专利生效程序（沿用实施《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前的程序）获得的本国专利，还需要向该国家的专利局分别支付续期费。

例如，如果您要求单一效力，但希望在英国获得保护，那么该欧洲专利将需要在英国进行专利生效程序。除了向欧洲专利局支付单一专利的续期费，您还需要就欧洲专利指定英国的部分向英国专利局支付续期费。

专利许可

如果专利权人向 EPO 提交一份声明，表明他们愿意允许任何人以合理的条件换取专利许可，则可以减少 15% 的续期费用（以及任何应付的额外费用）。

专利权人可以随时撤回“专利许可”的提供，但如果在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中记录了该专利的排他性许可或记录了此类许可的请求正等待欧洲专利局的公告，则无法登记专利许可。

作为产权客体的单一专利

作为产权的客体，单一专利在其具有效力的所有成员国中被视为该成员国的本国专利，并根据欧洲专利登记簿：

- a. 申请人于欧洲专利申请提交之日在成员国拥有住所或主要营业地；或者
- b. 如果 (a) 项不适用，申请人于欧洲专利申请提交之日在成员国拥有营业地。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申请人，则上述第 (1) 点适用于登记簿所示的首名申请人。如果不可能，则上述第 (1) 点适用于**登记簿所示顺序**中的下一名申请人。如果第 (1) 项不适用于任何申请人，则上述第 (2) 点相应适用。

如果申请人的住所、主要营业地或营业地均不在缔约成员国境内，则该单一专利应完全作为德国专利处理。换言之，适用德国法律。

认定适用的国家法律对于权利归属、职务发明争议、转让、许可和共同专利权人的权利等问题尤其重要。这具有重要的后果，因为各国法律在这些问题上存在显著差异。

在研究项目或合资/合作协议的情况下，如果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可能值得考虑在该协议中加入一个条款，指明多个申请人的顺序。如果所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定对有关各方不利，则可能还需要拟定涉及转让/许可条款的合同协议，以变更所适用的国家法律下的安排。

单一专利中的权利

单一专利的权利只能在其生效的所有成员国转让。单一专利可以在缔约成员国的全部或部分领土上实施许可。如果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要求，该许可可以作为排他许可记录在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中；如果被许可人将已记录在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中的许可再许可给第三方，则该许可会被记录为分许可。

对现有欧洲专利和国家专利的影响

单一专利制度对现有的欧洲专利不产生直接的影响。将现有的欧洲专利转换为单一专利是不可能的。

单一专利也不影响通过各国专利局获得的本国专利。

对于同一发明，单一专利是否可以与直接获得的本国专利共存，这取决于每个国家法律。在撰写本文时，德国提议允许对于同一发明的德国专利和单一专利实行双重专利。还有建议提出允许德国专利和“捆绑式”国家专利（即在德国生效的欧洲专利）共存于同一发明，除非该“捆绑式”国家专利已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我们的《统一专利法院指南》会再讨论该选择退出程序。

补充保护证书 (SPC)

补充保护证书可以在欧盟国家获得，用于需要上市许可（监管批准）才能投放市场的专利医药产品或植物保护产品。

根据现行法律，补充保护证书必须在需要寻求保护的国家的专利局申请：没有任何中央欧洲机构来授予补充保护证书。这将在单一专利下继续，因为目前没有单一补充保护证书的规定。但是，以单一专利、当前“捆绑式”国家专利、或直接获得的国家专利作为基础的国家补充保护证书是可行的。

在撰写本文时，欧盟委员会已收到了基于单一专利的单一补充保护证书的多份提案。

侵权和自由实施

对于单一专利，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任何第三方在专利具有单一效力的成员国领土内实施侵权行为。有关这些侵权行为的更多信息和建议，请咨询您的 D Young & Co 代表。

例如，单一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权阻止第三方在专利具有单一效力的成员国的领土上提供商品或“必要手段”以实施专利发明（前提是明知专利权的存在和有效）。这种保护比以往生效的欧洲专利更广泛，因为“供应”和“实施”不必在同一个国家。

权利用尽的原则也适用：当单一专利的专利权人将专利产品投放在该专利具有单一效力的市场后，或经其同意将专利产品投放在该市场后，不能阻止任何第三方实施与特定产品有关的行为。

寻求在欧洲自由实施的第三方需要仔细考虑任何单一专利的效力范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捆绑式”的国家专利和独立获得的国家专利。

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关系和异议/上诉

单一专利制度对欧洲专利局的异议和上诉程序没有影响，欧洲专利局异议部门和上诉委员会的决定适用于单一专利。

在 9 个月的异议期后，必须使用统一专利法院程序来挑战单一专利的有效性。

優點和缺點

与旧有的欧洲专利制度相比，单一专利为专利权人提供许多优点。与所有新制度一样，单一专利也存在一些缺点。

单一专利在多个欧盟国家提供广泛的覆盖范围，并具有由EPO集中行政管理的便利、向EPO缴付单一的续期费以及在统一专利法院集中维权和诉讼。与通过欧洲专利获得的“捆束式”国家专利或直接提交的国家专利以取得广泛欧盟覆盖范围相比，单一专利还具有有限的翻译成本和高成本效益的续期费的额外优势。许多人认为这些优势是可取的。

有限的翻译成本与获得“捆束式”国家专利形成对比，在这些专利中，根据选择的国家和/或这些国家对《伦敦协议》的实施情况，可能需要对完整说明书或权利要求进行多种翻译。

对于通常会广泛地就其欧洲专利采取生效程序的专利权人，特别是在多个国家/地区，每个国家都需要将专利说明书翻译成不同的语言，单一专利可能会显著节省成本。当然，对于在需要有限翻译和/或根本不需要翻译的国家（例如，法国和德国）进行生效程序的专利权人，这种成本节约可能是有限的。

视乎从欧洲专利获得的“捆束式国家专利的通常数量，单一专利的单一续期费也可能具有成本效益。

续期费用表以“真正的前4名”系统为蓝本。因此，在一个非常普遍的层面上，对于那些在四个或更多参与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进行生效的专利权人来说，预期将具有成本效益。

与这种成本效益相平衡的是，在专利有效期内直至专利期限结束将丧失降低续期费的灵活性。单一专利是一种“全进或全出方案”。

这意味着不能为了减小保护地域和降低费用而放弃国家/地区。

最后，通过统一专利法院在多个国家集中维权单一专利必须与集中无效的风险相平衡。对于“关键业务”的专利，集中无效的风险可能足以阻止专利权人获

得单一专利。对于不太重要的专利或以多项专利保护单一产品的专利组合，这种风险可能会被有限的翻译成本和/或具有成本效益的续期费所抵消。

显然，是否获得单一专利的决定须视具体情况而定。

优点	缺点
覆盖面广	减少（多项）续期费和专利期限覆盖范围的灵活性降低
集中行政管理	如果通常在法国和德国生效，则翻译成本增加
具有成本效益的续期费用	未经审查的法院（统一专利法院）集中无效的风险
集中维权	如果在例如法国和德国正常生效，续期费用可能会增加
有限的翻译费用	

联系我们

伦敦
慕尼黑
南安普敦

mail@dyoung.com
www.dyoung.com

首次发表于2021年12月3日。最后更新于2024年6月28日。

本指南仅作为一般信息，并非法律或其他专业建议。本指南未考虑个别情况，也可能未反映法律的最新变化。有关任何具体情况的建议，请联系您的 D Young & Co 顾问。

D Young & Co LLP 是一家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注册号为 OC352154。本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成员名单在我们的注册办事处展示。我们的注册办事处位于3 Noble Street, London, EC2V 7BQ。D Young & Co LLP 受知识产权监管委员会监管。

2021-2024 D Young & Co LLP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

“D Young & Co”、“D Young & Co Intellectual Property”和 D Young & Co 标志是 D Young & Co LLP 的注册商标。